

重庆市油气长输管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本市油气长输管道行政处罚行为，保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根据《行政处罚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重庆市能源局制定了《重庆市油气长输管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执行中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市各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部门在油气管道投资建设、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领域实施行政处罚有关罚款裁量，适用本《裁量基准》。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循本《裁量基准》要求。区县长输管道保护部门拟实施的行政处罚确实需要突破本《裁量基准》的幅度和种类的，应当通过法制审核并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裁量基准》将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相结合，充分考量《石油天然气保护法》均是在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情形才实施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特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情况、风险性、危害程度、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原则上划分从轻、一般和从重三

个裁量等级。各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部门应当按照《裁量基准》确定的裁量因素，认定裁量等级，并依据该裁量等级对应的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四、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对于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裁量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应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有关规定。

五、《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裁量情节和因素另有规定的，应当将相关规定与《裁量基准》的裁量因素相结合，进行综合裁量，认定违法行为适用《裁量基准》的裁量等级。对涉及高后果区管道保护、第三方施工恶意破坏管道或影响石油天然气保供、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从严裁量。

六、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违法行为同时具有《裁量基准》不同裁量等级的裁量因素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裁量，认定违法行为适用《裁量基准》的裁量等级。

九、《裁量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应当进行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裁量。区县长输管道保护部门可以制定比本《裁量基准》更加细化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内容应符合本《裁量基准》制定原则要求。

十、《裁量基准》实施过程中，《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管道企业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应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适用《裁量基准》时，应当坚持合法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政处罚程序正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应当坚决避免简单、机械照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防止个案裁量失衡。

十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增强说理性，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十三、《裁量基准》裁量细则内“违法情节”和“裁量幅度”中的“至”“不足”“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十四、本《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单位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重庆市能源局反馈。

目录

第一部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5 -
第二部分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21 -
第三部分 油气长输管道建设投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59 -

第一部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p>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1.逾期1日以上，不足10日，管道企业仍未建立管道巡护制度或未按制度和规范配备专人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维修的。</p>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p>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11日以上，不足30日，管道企业仍未建立管道巡护制度或未按制度和规范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维修的。 2.未限期整改，并致使未发现、处理、制止新的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的。</p>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p>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30日以上的。 2.逾期不改正，管道企业未依法依规对管道及安全设施进行强制性定期检测的。 3.逾期不改正，致使运营管道发生发生停气停输等紧急情况或险情的。</p>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2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1.逾期1日以上，不足10日，违反本法规定在一般管段继续使用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11日以上，不足20日，管道企业仍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2.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且在Ⅰ、Ⅱ高后果区等风险较大区域等继续使用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20日以上，管道企业仍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2.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且在Ⅲ高后果区等高风险区域、站场等继续使用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3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	逾期1日以上，不足10日，且管道标识缺失管段长度在5km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2万元以	按违法持续时

	为的处罚	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以下。		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间，管道标识单段缺失长度、监管重点划分的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11日以上，不足20日的。 2.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仍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管道标识缺失管段（单段）长度超过5km的。 3.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高后果区、第三方施工区域、地质灾害区段等高风险区域管道标志缺失管段（单段）长度超过1km的。 4.仍有管道高后果区、第三方施工区域、地质灾害区段等每100km管道高风险区域管道标志缺失累计超过5km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逾期20日以上的。 2.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仍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管道，每100km管道标志缺失累计超过10km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管道标识缺失不宜从重处罚

1.4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1.逾期1日以上，不足10日，管道企业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纸报管道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逾期11日以上，不足20日的，管道企业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纸报管道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逾期20日以上，管道企业仍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纸报管道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5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1日以上，不足10日，管道企业仍未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2.预案发布实施后未在20日以内报区县管道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

		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1.逾期 11 日以上,不足 30 日,管道企业仍未制定本应急预案; 2.预案发布实施后 20 日以上,且不足 90 天的,未在报区县管道主管部门备案的。		道企业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 30 日以上,管道企业仍未制定本应急预案; 2.预案发布实施后 90 天以上未报区县管道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6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事故发生后 1 小时以上,24 小时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的。 2.违反本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m ² 以下的。 3.违反本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河流沟渠水体污染长度不超过 0.5km。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以上,不足 48 小时的,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的。 2.违反本法,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危害程度扩大的。 3.违反本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成土壤污染面积超过 100m ² ，500m ² 以下。 4.违反本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河流沟渠水体污染长度 0.5km 以上，不超过 1km。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事故发生后 36 小时以上，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的。 2.违反本法，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危害升级的，致使发生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严重的。 3.违反本法，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4.违反本法，造成河流沟渠水体污染长度 1km 以上。 5.违反本法，造成江河、重要河流、湖泊水域、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环境污染或破坏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危害公共安全的，属于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1.7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	逾期 1 日以上，不足 10 日，管道企业仍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逾期 11 日以上，不足 30 日的，管道企业仍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超过整改期限 30 日以上，管道企业仍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2.违反规定造成次生事故或险情，致使经济损失、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对管道企业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1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 1 日以上，不足 10 日，仍未拆除违法架设的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的。 2.拒不停止立即止违法行为的，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从轻	处单位罚款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 11 日以上，不足 30 日，仍未拆除违法架设的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的。 2.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影响到管道附属设施安全的。	一般	处单位罚款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拆除违法架设的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的。 2.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构成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引发事故的。	从重	处单位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3.逾期未改正造成工艺设施、管道本体损坏的或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4.逾期未改正，破坏储气库构造完整性或威胁储气库运营安全。			
2.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立即止违法行为的，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每公里管道内造成5处以下管道防腐层损坏。 3.深根植物影响管段（单段）长度100m以下，但未造成防腐层损坏的	从轻	处单位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200元以上700元以下。	种植深根植物只是对管道防腐层有破坏，影响后果较轻，可以从轻处罚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每公里管段造成5处及以上管道附属设施损坏的未造成管道本体损坏的； 2.深根植物影响管段（单段）长度超过500m小于1000m的，但未造成防腐层损坏的。	一般	处单位罚款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管道本体损坏的； 2.逾期未拆除的，深根植物影响管段（单段）长度1000m以上的。	从重	处单位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2.3	对实施危	《石油天然气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从轻	处单位罚款1万元	管道保

	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拒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以上3.7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2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护工作重点就是第三方施工。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妨碍管道维护、抢修的。 2.未经批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继续野蛮地实施违法行(使用机械取土、采石等)的。	一般	处单位罚款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管道隐患或引发事故的。 2.造成管道本体或通讯光缆损坏的。 3.违反本法排放强化学腐蚀性液体。	从重	处单位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通讯光缆是管道安全运营重要设施，一旦中断管道相关安全仪表系统无法使用。
2.4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	1.拒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挖塘、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的，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从轻	处单位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200元以上700元以下。	20m一般为普通民房尺寸。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般	处单位罚款3.7万元	

		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妨碍管道维护、抢修的。 2.未采取保护措施，继续实施修渠、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的实施违法行为(使用机械取土、采石等)的。		以上7.3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造成管道本体或通讯光缆损坏的。 2.在管道中心5m范围内修建居住用建筑物的。	从重	处单位罚款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从保护群众安全的角度和管道运营安全，应从严。
2.5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未经批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0m-500m米地域范围内实施违法行为的；	从轻	处单位罚款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2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继续野蛮地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m-50m地域范围内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管道附属设施损坏，未造成管道本体损坏的。			

		业除外。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5m 地域范围内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反本法，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险情的。	从重	处单位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从保护群众安全的角度和管道运营安全，应从严。
2.6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未经批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发生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100m-500m 地域范围内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从轻	处单位罚款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保护措施，继续野蛮地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300m-500m 地域范围内的； 2.造成管道附属设施损坏，未造成管道本体损坏的。	一般	处单位罚款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300m 地域范围内。 2.违反本法，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险情的。	从重	处单位罚款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处个人罚款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从保护群众安全的角度和管道运营安全，应从严。

3.1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依法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影响到管道安全运行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违法施工作业，但已采取一些安全措施。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险情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进行野蛮施工作业。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依法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审批、协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影响到管道安全运行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违法施工作业，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但已采取一些安全措施。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险情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进行野蛮施工作业。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依法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影响到管道安全运行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违法施工作业，但已采取一些安全措施。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险情的。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2.未经依法批准，进行野蛮施工作业。			
3.4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依法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停止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的，且影响到管道安全运行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违法施工作业，但已采取一些安全措施。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反本法，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险情的。 2.未经依法批准，进行野蛮施工作业。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二)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 (三)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不听劝阻的继续违法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2.强行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行使超过5t以上不足20t的重型车辆。 3.违反本法强行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的。 4.不听劝告继续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从轻	处300元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继续或3次以上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2.强行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行使超过20t以上不足50t以上重型车辆。 3.违反本法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放置重物的; 违反本法拒不改正的且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4.拒不改正且阻挡、妨碍、干扰管道建设造成管道建设停工的或经济损失的。 5.同时违反本条规定2项违法行为的。	一般	处600元罚款。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违法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且不听劝阻的。	从重	处1000元罚款。	综合考虑本法条5款

			<p>2.强行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行使 50t 以上重型车辆。</p> <p>3.引发管道事故或造成油气供输影响或者拒不改正的。</p> <p>4.造成管道本体损坏的或影响管道安全运行或者引发管道隐患事故的。</p> <p>5.同时违反本法本条规定 2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p>			<p>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划分的</p>
--	--	--	--	--	--	---------------------------

第二部分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1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1项职责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9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参考江苏、四川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2项职责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3项及以上职责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长输管道企业的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1项未履行的，其他负责人未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浙江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未履行的，其他负责人未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p>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追究刑事责任。	的，其他负责人未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的罚款。	
3	长输管道企业的决策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不涉及裁量。

	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长输管道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6	长输管道企业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覆盖率在 60%以上 90%以下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覆盖率低于 60% 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长输管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江苏、山东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长输管道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下，或者占用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 以下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人员和比例划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占用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者占用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长输管道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或者占用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教育和培训情况	<p>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p>		<p>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p>	一般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或者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p>	从重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p>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长输管道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1人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2人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3人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长输管道企业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从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长输管道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	长输管道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但已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已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长输管道企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长输管道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长输管道企业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输管道企业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或者高危行业、领域以外的长输管道企业，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大会报告。		长输管道企业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长输管道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长输管道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从业人员2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长输管道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长输管道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	

		(三) 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长输管道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长输管道企业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存在未将 1 处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将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或 2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将 2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四川
32	长输管道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长输管道企业有一般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从轻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事故的除外

		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长输管道企业有 1 项重大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一般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长输管道企业有 2 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从重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7	长输管道企业的安全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有 3 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	

	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参考北京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8	长输管道企业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有3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处以上5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5处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9	长输管道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 1 处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 2 处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涉及3处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0	长输管道企业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未为2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2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 5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1	长输管道企业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 1 台（套）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2台(套)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3台(套)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四川

52	长输管道企业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台（套、种）以下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3台（套、种）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存在1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2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3处及以上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上的罚

				求的。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1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2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存在3处以上未设有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5	长输管道企业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针对成品油管道末站库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开展登记建档,但未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且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四川
56	长输管道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7	长输管道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长输管道企业存在 1 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参考四川
				长输管道企业存在 2 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	

	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长输管道企业存在 3 个项目及以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管理违反 1 项安全管理规定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管理违反2项安全管理规定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施工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管理违反3项及以上安全管理规定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	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	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单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1	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存在1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企业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发生 事故
				企业存在2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企业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存在2处及以上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以上企业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62	长输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 1 处不符合规定的, 或者存在 1 次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 2 处不符合规定的, 或者存在 2 次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708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有3处以上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2次以上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四川
66	长输管道企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绝、阻挠。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以吵闹、谩骂、暴力等主动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从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9	长输管道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长输管道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从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一般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从重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4.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2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一般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的罚款。	
				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从重	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					
73	长输管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迟报时间不超过3个小时的，且不存在漏报、谎报、瞒报情况的。	从轻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事故迟报时间超过3个小时小于24个小时；或者对事故存在漏报情况，且无谎报、瞒报情况的。	一般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事故迟报时间超过24个小时；或者对事故谎报、瞒报的。	从重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油气长输管道建设投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1	企业未依法办理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p>	<p>满足以下情形之一：</p> <p>1.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管道油气长输管道 500m 以下的；</p> <p>2.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设计压力小于 4MPa 的管道油气长输管道的；</p> <p>3.违法违规新建、改建、扩建油气截断阀室的。</p>	从轻	<p>处单位项目投资额的 1% 及以上 2.2% 以下的罚款；</p> <p>处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管道输油管道长度 500m 以上且不足 5km；</p> <p>2.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设计压力大于 4MPa，6MPa 以下的管道油气长输管道；</p> <p>3.违法违规新建、改建、扩建五级油气站场的。</p>	一般	<p>处单位处项目投资额的 2.2% 以上 3.8% 以下的罚款；</p> <p>处个人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管道输油管道长度超过 5km 以上；</p> <p>2.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设计压力</p>	从重	<p>处单位处项目投资额的 3.8%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p> <p>处个人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p>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MPa以上的管道油气长输管道； 3.违法违规新建、改建、扩建一、二、三、四级油气站场的。			
1	生产经营单	《企业投资项目核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从轻	处单位项目投资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	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管道油气长输管道500m以下的; 2.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设计压力小于4MPa的管道油气长输管道的; 3.违法违规新建、改建、扩建油气截断阀室的。		1%及以上2.2%以下的罚款; 处个人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管道输油管道长度500m以上且不足5km; 2.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设计压力大于4MPa,6MPa以下的管道油气长输管道; 3.违法违规新建、改建、扩建五级油气站场的。	一般	处单位处项目投资额的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处个人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管道输油管道长度超过5km以上; 2.违法违规新建、改建(含迁改)设计压力6MPa以上的管道油气长输管道; 3.违法违规新建、改建、	从重	处单位处项目投资额的3.8%以上5%以下的罚款; 处个人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输气能力10万立方米能保重庆中等城市需求。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扩建一、二、三、四级油气站场的。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长输管道不涉及备案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 第 2 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	/	/	/	长输管道不涉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行政处罚，项目的投资核准、备案统一进行裁量。

